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渑池县第三小学

承包人(全称): 三门峡宏祥电子产品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渑池县第三小学综合楼多功能室项目（二次）工程施工及有关事
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澧县第三小学综合楼多功能室项目(二次)。

2.工程地点：澧池县第三小学。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工程内容：渼池县第三小学综合楼多功能室项目，包含多功能室扩声系统、灯光系统、显示屏、中控系统等。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渑池县第三小学综合楼多功能室项目，包含多功能室扩声系统、灯光系统、显示屏、中控系统等的安装调试及现场装修改造。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11 月 14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12 月 13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3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陆拾柒万壹仟陆佰元整 (¥ 671600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柒仟壹佰贰拾陆元贰角玖分 (¥ 7126.29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贰拾叁万玖仟陆佰叁拾元整 (¥ 239630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无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壹万叁仟元整 (¥ 13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王晓博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

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标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11 月 13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澠池县第三小学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叁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壹 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李强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茹江桦

组织机构代码:

12411221764859421Q

组织机构代码: 91411202092521515M

地址:

三门峡市湖滨区

地址:

三门峡市湖滨区

邮政编码:

472400

邮政编码:

472000

法定代表人:

李强

法定代表人:

茹江桦

委托代理人:

张松涛

委托代理人:

秦睿

电话:

15890290277

电话:

0398-2188818

传真:

传真:

无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477701860@qq.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门峡和平路支行

账号:

账号:

80501120020000548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收到完整结算资料后 14 日内完成审核并签发竣工付款证书。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 14 日内支付应付款项。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任何一方对审核结果有异议的，应在收到审核意见后 7 日内提出书面复核申请，双方共同委托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进行复核，复核结论作为最终结算依据，费用由过错方承担。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 4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届满后 14 日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最终结清申请后 14 日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签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14 日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 12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否。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审计结果金额的3%。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质保金一年后付清。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执行。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紧急 24 小时，一般 72 小时内到场。